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元隆
選任辯護人　王佑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8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0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李元隆所處之刑部分（共3罪），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李元隆處有期徒刑1年（被害人朱虹瑛部分）、1年2月（被害人朱育瑩部分）、1年2月（被害人黃玲麗部分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李元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的前案已與被害人和解，加上有經濟的壓力，無法完全辨別合法或非法的工作，被告在本案並不是參與共同犯罪的意思，所為在客觀上也只有領取及寄送包裹，並不是詐欺構成要件的行為，其與一般單純提供帳戶的行為人係差不多的行為，請對被告罪責從輕量刑等語，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當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原判決未及審酌此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。又此部分既經本院撤銷，則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撤銷。

四、量刑：

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被告於110年間即因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、收水手及司機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被告不思警惕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輕鬆獲取錢財，仍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，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所為至為不該。惟念及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，與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、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之犯罪程度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及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審酌被告侵害之法益及犯罪之態樣相近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彼此間之關聯性高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犯第 1 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 3 年。
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5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
第 5 項、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